

# 聖文德書院校友會

## 校友校董選舉須知

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根據聖文德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附例，聖文德書院校友會幹事已委任戚永康先生為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項。

以下為 2017/2019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注意事項:

### 1 校友校董資格及責任

1.1 校友校董負責協助學校管理，盡個人能力保障學校學生利益。

1.2 所有符合以下條件的校友會會員都合乎資格提名競選校友校董:

- 年滿十八歲，
- 並非學校的在職教員，
- 並非現任或正在參選的家長校董及，
- 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或其他相關法定要求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此項任命為義務性質，並無董事酬金或津貼。

### 2 校友校董空缺人數及任期

2.1 校友校董空缺人數為一名。

2.2 校友校董任期由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3 提名程序

3.1 候選人須同意被提名，並由一位校友提名及一位校友附議。提名表格需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交方可生效。

3.2 候選人可自薦或附議自己參選校友校董選舉，但不能同時自薦及附議自己。候選人可被多於一位校友提名及附議。

### 4 截止提名日期

4.1 提名期由選舉及提名通告發出當天開始至2017年7月25日。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4.2 若提名期完結後，仍未有合資格人士參選，選舉主任將於一個月內重啟提名程序並通知所有校友。

## 5 候選人資料

5.1 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前最少七天透過電郵及校友會網頁公佈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校友會網址為：

<http://www.sbc.edu.hk/alumni/index.html>

## 6 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

6.1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應在提名截止日期後四個工作天內向校友會會員宣佈候選人自動當選。

6.2 如需投票程序，投票將於**2017年8月19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下午五時舉行。投票站設於本校禮堂。所有校友必須帶同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在學證明(例如：畢業證書或學生手冊等)核實校友身份。如學校紀錄名單內沒顯示之校友要求投票，選舉主任將有權接受一切合理安排，讓該等人仕投票或作暫准投票安排。

6.3 除選舉主任外，所有曾在學校就讀，無論有否於其他校董會席位有投票權之人仕，包括候選人本人均可有權投票。

6.4 每位校友只可投給一位候選人並應遵從選票上的投票人須知。

6.5 投票日在校園內可以適度進行宣傳活動，但以不影響選舉進行及公平為原則。如有糾紛，以選舉主任之酌情權為最終決定。

6.6 投票人應遵守投票站附例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

6.7 點票將於投票結束後即時進行。點票將由非候選人的校友會幹事進行。

6.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成功當選為校友校董。如兩位候選人得到同樣

票數，選舉主任將即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如候選人不在場，選舉主任將代表該名候選人進行抽籤。選舉主任將當場宣佈當選校友校董。

## 7 公布結果日期

### 7.1 選舉主任將於2017年8月22日前公布選舉結果

## 8 上訴程序

### 8.1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七個工作天內，向校友會提出上訴。校友會將委任三位校友會幹事調查並向校友會提交調查結果。校友會審查後可向法團校董會提交校友校董選舉無效的書面請求。

## 9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9.1 參選人須留意載於校友會網站的校友校董選舉道德操守。

選舉主任  
戚永康先生

聖文德書院校友會